

權利通知

本通知遵守芝加哥市市政法規 (Municipal Code of Chicago) 第 5-14-040 條規定。

這不是要求遷出住所的通知。 您可能也想要聯絡律師或當地法律顧問或住房諮詢機構，以討論您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。

依據芝加哥市的《維持芝加哥租賃條例》(Keep Chicago Renting Ordinance)，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租戶，且您被要求遷出您的租房單位或收到續簽您的租賃合約至少 12 個月的要約，您有權領取 10,600 美元的搬遷補助。如果您收到續簽租賃合約的要約，並且是符合資格的租戶，則您有權拒絕該要約而領取 10,600 美元搬遷補助。

如果您是符合資格的租戶，且業主並未支付您應付的搬遷補助，您可依據《維持芝加哥租賃條例》向法庭提起私人訴訟。

負責止贖出租物業的業主、物業經理或業主代理人的姓名、地址與電話號碼如下：

姓名：
地址：
電話號碼：